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10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11人，实到董事10人，董事王云杰先生为关联人回避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》

为缓解公司全资子公司八达园林资金紧张的状况，保障其后续工程项目正常运行，在不影响公司自身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公司同意为八达园林提供8,000万财务资助，时间不超过2个月，并按年利率4%收取资金占用费。

2016年11月1日，对八达园林8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即将到期，由于2016年10月19日，八达园林在贵州六盘水中标总额约3.1亿元的《六盘水市钟山区梅花山景区旅游基础建设项目》，为支持八达园林的工程建设，公司决定对八达园林该笔财务资助延期至2017年6月30日。

表决结果：1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31日